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 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 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晚间，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业绩预告及前期公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4.5 亿元，主要来源于影视业务。根据 2023 年三季度报，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当前所处状况及有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等，说明本期公司影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结合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回款情况、业务开展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限相较三季度报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5）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

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二、根据业绩预告，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剥离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对应影响公司损益中的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科目。请公司：（1）列示说明剥离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具体情况，说明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情况；（3）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请公司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充分提示净资产可能为负从而触及退市的风险。

三、根据业绩预告，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因香港明诚被裁定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香港明诚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损益。请公司：（1）说明香港明诚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合并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香港明诚相关处置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以及会计处理依据；（3）说明因进入清算程序，是否会导致香港明诚财务资料缺失，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是否可能影响审计范围，以及后续解决安排。

四、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前期亚足联及西甲版权业务收入确认，以及股权回购义务相关预计负债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有关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违规担保和重大合同未经审批等事项。请公司逐一披露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具体解决进展，明确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提示因上年度非标意见未消除，导致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从而触及退市情形的风险。

五、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有关规定，前期公司因净资产为负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如预计报告

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由会计师同步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审会计师的聘请，未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将于2024年2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年审会计师议案。如后续年审会计师聘请完成，请年审会计师尽快依规出具相关专项说明。

六、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事项，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以及上年度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情况等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七、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对可能影响2023年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及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